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8日人文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為辦理教師著作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說明送審著作之學術性質。
- 三、專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之審查委員，由系教評會遴選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十人，審查委員需具備申請職級或申請職級以上之教師資格。
- 四、新聘教師外審審查程序、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六、審查委員之遴選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七)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 七、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延長。
- 八、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系教評會應先停止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九、審查委員之保密原則如下：

系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一) 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